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初次登記
補發
換發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h2 style="margin: 0;">托育服務類型</h2>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 審 紀 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初 審 補 正 紀 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複 審 補 正 紀 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審 核 結 果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
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
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

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

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